

# 购新车返消费券,分期贷款低首付、费率优惠,保费让利…… 淄博推出汽车消费全链条“优惠大礼包”

## 权威发布

5月30日,淄博市政府新闻办公室组织召开“做到‘两统筹’夺取‘双胜利’”主题系列新闻发布会第七场,淄博市商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霍强向社会发布“惠享淄博”汽车消费季活动相关情况。

近日,淄博市商务局联合淄博市发展改革委、淄博市财政局、淄博市统计局、淄博银保监局5部门印发了《“惠享淄博”汽车消费季活动实施方案》。定于5月22日至6月30日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汽车促消费活动,发放汽车消费券,同时整合政府、车企、金融机构等各方资源,在整个汽车消费链条推出“惠享淄博汽车优惠大礼包”,繁荣活跃淄博市汽车消费市场,推动消费市场加快复苏。

## 最高可享7000元优惠

记者从发布会获悉,按照省制定标准,淄博市实施汽车购置补贴。消费者先行购车,后期在云闪付提交发票、保险、落户等证明材料审核通过、财政资金到位后,给消费者以银联红包形式发放消费券。消费券区分购买新能源车和燃油车,根据不同的价格区间,分别发放2000元至6000元等不同面额的消费券。另外,以报废旧车购买新车的,增加发放1000元消费券。

淄博市对汽车零售企业激励政策。鼓励汽车零售企业让利消费者,开展形式多样促消费活动,争取到的省级财政汽车促消费奖励资金,将奖励给各区县,各区县统筹以消费券形式补贴给参与活动且促消费成效突出的企业。

## 哪些消费者可享受优惠?

活动明确消费者享受政策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消费者个人在参与活动的汽车零售企业购买乘用车且落户为非营运车辆,取得淄博市内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且开票日期在活动时间范围之内;消费者在淄博购买新车保险,取得淄博保险机构开具的保单;已在山东省内上牌落户。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不列入本次政策范围: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购买的;在活动启动前

已经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在活动公告发布后更换车辆或重新开具发票的;购买二手车的。

参与活动的汽车零售企业名单,已于5月29日在“淄博市商务局”微信公众号发布。

## 消费券可用于其他消费

发布会上明确消费者补贴流程为:

消费者将身份证、淄博市内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购置税发票、车辆登记证书、行驶证、淄博市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单等材料的扫描件,以报废旧车购置新车的,需同时提交有资质的报废车拆解机构出具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和车管所出具的机动车注销证明扫描件,于2022年10月31日前,向云闪付APP提交申请。云闪付APP资料上传用户须与车主信息一致。目前云闪付APP资料上传端口正在开发中,因涉及地市较多,预计6月10日左右能够上线,相关进展会在“淄博市商务局”微信公众号及时发布。

云闪付APP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按发放标准以银联红包形式发放消费券。红包没有消费期限,不可提现,可用于购物、餐饮、燃油、信用卡还款等各种消费。

消费者个人要按照活动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有关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 消费券发放标准 6种汽车消费券等你来领取

淄博市财政局一级调研员焦刚就汽车消费券发放标准回答了记者提问。

焦刚介绍,本次消费券发放以银联云闪付APP为平台,金额分为2000元、3000元、4000元、5000元、6000元、7000元6种。消费券发放标准:在参与活动的淄博市汽车零售企业购置新能源乘用车(二手车除外)的个人消费者,以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为依据,购置20万元(含)以上的,每辆发放5000元消费券;购置10万元(含)至20万元(不含)的,每辆发放3000元消费

券;购置10万元以下的每辆发放2000元消费券。

在参与活动的淄博市汽车零售企业购置燃油乘用车(二手车除外)的个人消费者,以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为依据,购置20万元(含)以上的,每辆发放5000元消费券;购置10万元(含)至20万元(不含)的,每辆发放3000元消费

券;购置10万元以下的每辆发放2000元消费券。

在参与活动的淄博市汽车零售企业以报废旧车购置新车(二手车除外)的,对第一至第二条购车的个人消费者,每辆车发放的消费券金额增加1000元。报废旧车的时间要在活动时间内(5月22日至6月30日),以有资质的报废车拆解机构出具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和车管所出具的机动车注销证明时间为准。

## 汽车消费情况 淄博限上新能源汽车零售额大幅增长

淄博市统计局党组成员、四级调研员王起就淄博市汽车消费情况回答记者提问。王起介绍,近年来,淄博市汽车消费主要有三方面特点:

汽车消费总量大,占比高,是稳市场、促消费工作的重要抓手。2021年淄博市限上汽车消费实现零售额176.3亿元,增长6.7%,占限上社会消费品零售额的比重达45.6%。

汽车消费结构不断调优,消费升级进一步加快。2021年全市限上新能源汽车

零售额增长150.4%,到今年4月份,累计增速进一步提高到192.3%,明显高于全市汽车消费总增速。2020年全国搭载智能网联系统的新车比例达到48.8%,高出全球平均水平3.8个百分点。两方面数据都比较典型地说明了新兴消费在快速增长,消费结构在不断调优。

汽车消费与经济关联度日益增强。淄博市制造业、贸易服务业中与汽车相关的企业众多,据统计,2021年仅规模以上相

关企业就有282家,从业人员1.5万人;汽车消费每增长10个百分点可带动限上社零额增长3.8个百分点,对于稳增长、保就业作用明显。

当前受疫情和淄博市汽车保有量较高等多方面因素综合影响,全市汽车消费增长势头有所减缓,有阶段性下降趋势。此次推出“惠享淄博”汽车消费季活动恰逢其时,有利于加速推动汽车消费升级换代,提高居民消费品质,对于稳增长、促消费、保就业意义重大。

## 充电桩建设 2025年淄博将新建充电桩4万个以上

淄博市发改委总工程师石光涛就淄博市新能源汽车充电桩规划建设有关情况回答记者提问。

石光涛介绍,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发展,电动汽车充电桩越来越重要,为提升电动汽车充电保障能力,提高充电基础设施服务水平,淄博市发改委正在研究制定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方案,加快建立适度超前、布局均衡、智能高效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

下一步,全市将加快充电桩建设步伐,大力推进既有居住社区充电桩建设,严格落实新建居住社区预留充电桩安装条件100%配建要求。预计今年年底,全市充电桩数量将达到13000余个,能够满足3万辆新能源汽车充电需求。计划到2025年,新建各类充电桩数量4万个以上,具备满足11万辆新能源汽车充电需求的能力,充电桩建设将达到全省先进水平。

## 金融优惠政策 消费季购车可享专属优惠费率

淄博银保监局办公室主任周世敏就本次汽车消费季在金融方面的优惠政策回答记者提问。

周世敏介绍,为响应此次汽车消费季活动,淄博银保监局引导淄博市银行保险机构积极参与,通过加大汽车消费信贷支持力度、降低车辆保险费

等方式,主动让利,让广大消费者和企业享受到“货真价实”的优惠。具体来说,在汽车消费贷款方面,消费者在参加活动的银行办理汽车分期的,能够享受到低首付以及汽车消费季专属优惠费率等特色金融服务。参与活动的车企也能够享受到贷款手续费

让利优惠。

在车辆商业保险方面,活动期间,消费者在参加活动的保险公司购买新车商业保险的,在确保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不降低的前提下,可以享受保费价格让利优惠。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徐晓会

# 述责+点评 现场亮数据摆位次压责任

## 2022年淄博各区县医保分局工作会议召开

淄博5月30日讯 梳理存在问题,剖析不足和短板,明确下一步改进方向,今天,2022年淄博各区县医保分局工作会议召开,会议现场亮数据、摆位次、压责任。淄博市医疗保障局党组书记、局长陆汉明对年度重点任务进行再强调、再部署,推动医疗保障工作继续走在前列。

与以往不同的是,此次会议首次采用“述责+点评”的方式,

即改变过去的会议模式,由各区县局局长先发言,介绍今年以来工作情况,淄博市医疗保障局分管负责人一一点评,区县局局长现场反馈。

“截至目前的基金监管工作,排名靠后有以下区县……”

“接下来,分局需要加强的工作是长期护理保险的推进以及群众对于政策的知晓……”

现场点评如火如荼地进行。针对反馈意见,分局负责人一一

记录。记者看到,点评涉及医保工作的方方面面,既有对创新工作模式的肯定,也有对现有不足的对策分析,压实医保政策落地的“最后一公里”是多次提到的要点。

“要以制度建设为主线,聚焦群众多元化待遇保障需求,不断提升医疗保障能力,增强医保服务惠民度,提高医保服务速度。”会上,陆汉明说。

创新会议方式,通过“辣味”

述责、“犀利”点评压实责任,其落脚点是写好医保惠民利民这篇“文章”。今年以来,淄博市医疗保障局聚焦群众在医保领域的现实需求,围绕“医疗保障有力度、医保服务有速度、医保延伸服务有广度”目标,坚持系统集成,完善待遇保障机制,深化药品改革,推进窗口前移,下沉服务业务,构筑保障可依、服务可及的民生“保障网”:优制度、促改革,职工长期护理保险等多

项待遇保障力度提升;优供给、保用量,集采药品落地等取得新突破;优服务,强基层,锚定打造“医保15分钟服务圈”的目标,提升医保便民温度。近日,淄博公布了2021年度淄博市民生社会建设部门单位绩效考核结果,淄博市医疗保障局在本次考核中位列“优秀”等次。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刘文思 通讯员 刘璐璐